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8249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67號

承辦人：廖瑞菁

電話：03-8883118分機207

電子信箱：an8996@mail.zhuo-x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民字第11200181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6200A_1120018192A_ATTACH1.pdf、
376556200A_1120018192A_ATTACH2.pdf、376556200A_1120018192A_ATTACH3.
pdf、376556200A_1120018192A_ATTACH4.odt、
376556200A_1120018192A_ATTACH5.odt、376556200A_1120018192A_ATTACH6.
odt)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
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12年10月17日卓鄉民字第1120017287A號函諒
達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